

立法會CB(2)2208/14-1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08/14-15(02)

社區環保行動組

就「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意見書

根據香港廢食油回收總會的調查，有 75%受訪者支持立法規管廢食油回收，雖然立法無疑減低食肆重用廢食油，加強消費者對食物的信心。

但是，我們也同時關注立法規管廢食油回收會否令民間團體繼續有空間製作環保肥皂。原因是當法例通過後，如果民間團體收集廢油製作環保肥皂，有機會要申請「廢物收集牌照」及「廢物處置牌照」，參考現時收費數字，兩個牌照的申請費用合共大約五萬元，續領牌照費用則要大約二萬四千元。如果日後申請牌照費用相約，民間團體實在難以負擔費用，因而被逼放棄製作環保肥皂以推廣環保信息。

假如日後民間團體未能回收廢油，將會每日浪費超過一百公升廢油，這可以製成至少五千件環保肥皂，這表示可以向五千戶家庭推廣環保信息。本來廢油需要棄置，但如今能夠成爲有用的資源，如果因爲費用的問題而令這些珍貴資源白白浪費，實在相當不值。

加上一些小型食肆只是生產出很少廢油，日後難以吸引回收商回收廢油，政府可不可以幫助民間團體與小型食肆合作回收，或者豁免民間團體的牌照收費，令這些資源得以善用，讓民間團體能夠繼續製作環保肥皂宣揚環保信息。